**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

**取用地下水工程招标项目（二次）**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AQJK-CG-2024-088**

**采 购 人： 安庆市安汇港务有限公司**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4481589)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_Toc4481590)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_Toc4481598)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4481599)8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_Toc4481600) 20

# 比选公告

**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二次）比选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二次）已获批准，采购人为安庆市安汇港务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门为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招标。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AQJK-CG-2024-088

2.2项目名称：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二次）；

2.3项目地点：安庆市；

2.4项目概况：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属于安徽省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农场作业区范围内，长江左岸，距安庆市区约30km。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6°52′57.33″，北纬30°22′57.98″。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32.44hm2，本工程生产生活用水拟取用地下水；

2.5项目要求：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二次），前期需要地质勘探成果，含地质分层资料、颗粒分析、含水层出水量分析等资料，取水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打井施工造价分析、打井工程施工、一体化变频供水设备（含水箱及增压水泵）设计、采购及安装；编制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编制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二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详见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2.6最高投标限价：330000.00元；

2.7计划工期：2个月；

2.8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被列入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或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限制期限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潜在参选人于**2024年10月22日17时30分**前，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获取比选文件。

4.2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不收取。

4.3报名方式：潜在参选人于**2024年10月22日17时30分**前，将盖公章的确定参与比选的函（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1179928670@qq.com。（报名截止后发送，报名无效）

4.[4已发送确认参与比选的函，而放弃参加比选的参选人，须在比选报名截止日前一天以公司名义向1179928670@qq.com发送放弃参与函（格式自拟），否则招标管理人将予以拉入集团黑名单处理。](mailto:4.已发确认参与函，而放弃参加比选的参选人，须在比选时间截止日前一天以公司名义向1179928670@qq.com发送放弃参与函（格式自拟）。否则招标管理人将予拉入集团黑名单处理。)

1. **参选文件的提交**

5.1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5时00分

5.2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二号楼一楼开标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7.1参选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比选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2**本项目比选实行纸质参选，比选活动线下完成。比选时参选人需要按时到达比选现场进行签到，因参选人未按时达到比选现场，则视为主动放弃，对比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3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安汇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

联 系 人：赵一鸣

联系方式：0556-5579098

8.2采购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2号楼一层

联 系 人：王欣怡

联系方式：0556-5579198

附件：

**确定参与比选的函**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我单位确定参与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二次）项目，并承诺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按时参与比选开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AQJK-CG-2024-088 |
| 2 | 项目名称 | 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二次） |
| 3 | 采购人 | 安庆市安汇港务有限公司 |
| 4 | 采购管理部门 |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
| 5 | 招标方式 | 比选 |
| 6 | 包别划分 | 一个标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最高投标限价 | 330000.00元 |
| 9 | 项目地点 | **安庆市** |
| 10 | 项目要求 | 详见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 11 | 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5 | 参选文件份数、密封、装订 | **1.参选文件份数：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2.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上须写明：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3.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4.参选文件封面的需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5.参选人须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比选地点现场递交参选文件。** |
| 16 | 参选文件提交 | 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2号楼1层开标室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5时00分 |
| 17 | 媒介发布 | 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发布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0月23日15时00分  地点: 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2号楼1层开标室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质量保证金 | 合同总价格的3% |
| 21 | 专家评审费(元) | **由中标人支付。** |
| 22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且确保质量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合同总价格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金30天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为2年。 |
| 23 | 特别提醒 | / |
| 24 | 廉政监督和投诉举报 |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参与过程中，遇排斥潜在参选人等现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1日前向招标部门提出书面质疑。如对质疑答复不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12小时将书面投诉材料送达至监察部门。  地址：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号楼纪检监察室。  电话：0556-5595102 |
| 25 | 备注 | 1、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管理部门。  2、成交人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不得委托或分包。  3、本次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为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具体合同签订主体为安庆市安汇港务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

## （二）总则

**1、定义**

1.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管理部门。

1.2、参选人是指对“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规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比选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2、参选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参选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参选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比选费用：**参选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5.1被列入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

5.2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

5.3前期参与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而放弃中标资格不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三）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比选公告；

（2）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3）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6.2、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参选人没有满足比选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6.3、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参选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7.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向采购单位提出。

7.3、如果参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比选文件有关条款提出异议，则视为充分理解比选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参选文件，则认为该参选人接受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7.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8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采购单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单位对参选人异议的答复和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当比选文件与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4、为使参选人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网站发布。

**9、参选文件的构成**

9.1、参选文件应该按照“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9.2、参选人应提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

9.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参选人一旦中标，其参选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4、参选人提供的货物能满足比选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参选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比选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投标报价**

10.1、参选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参选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价格等内容。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参选文件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10.3、参选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税金等）。

10.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投标无效。

10.5、若参选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0.6、投标函中报价与参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

**11、投标货币：**人民币。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投标有效期**

14.投标有效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1、在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14.2、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参选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比选文件和其参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5、参选文件的签署**

15.1、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份数和比选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参选文件。

15.2、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5.3、参选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不褪色（报价可采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文本不清晰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15.5、参选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参选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参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书。

## （四）参选文件的提交

**16、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16.2、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16.3、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加盖单位公章），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6.4、未按参选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参选文件，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16.5、查验证件**

**16.5.1、采购人审查参选人以下证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应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参选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修改应按参选人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参选文件的撤回应在开标前，由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授权书后自行拿回。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19、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依据“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自愿参加现场开标，未参加现场开标的参选人应无条件认可整个开标过程。

**21、开标程序**

21.1、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参选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参与现场开标的各参选人互相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参选人是否存在异议；

21.1.5、依次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报价及参选报价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1.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7、进入评审阶段；

21.1.8、宣布评审结果。

21.2、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参选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比选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2、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22.1、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参选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材料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参选文件份数少于比选文件要求；

22.2.2、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参选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或参选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未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22.2.3、参选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3、参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为参选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参选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综合评分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5.1、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选人资格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5）参选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6）参选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参选文件是否存在比选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参选文件的其他情形；

（8）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25.2、参选人须按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5.3、**报价评审**：参选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选委员会发现参选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选委员会可视为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效。

**25.4 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技术资信分（80分）**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供应商业绩（20分） | 供应商提供近5年（2019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20分。  （每一个合同仅算一个业绩，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 0-20分 |
| 2 | 项目人员配备  （3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专业工程师职称得4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0分，最高得分10分。  2、服务人员（需具备4人，项目负责人除外）：（最高得分20分）  1）服务人员具有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得5分（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得分），  2）服务人员具有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专业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得3分，  3）服务人员具有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证书不重复计分 | 0-30分 |
| 3 | 服务承诺 （5分）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5 分,两小时内达到现场的得 4 分，四小时内达到现场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0-5分 |
| 4 | 实施方案  （25分） | 1. 综合比较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编制服务方案，从总体描述、编制方法和技术路线、重点难点的阐述及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分析：   （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项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得 10 分；  （2）方案科学、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得 5 分；  （3）方案可操作性不强，部分偏离项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得 1 分；  （4）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综合比较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重点难点描述、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分析：  （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项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得10分；  （2）方案科学、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得 5分；  （3）方案可操作性不强，部分偏离项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得 1 分；  （4）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综合比较供应商的工作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从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方面分析：  （1）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所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得 5 分；  （2）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  的得 1 分；  （4）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25分 |
| **价格分（20分）** | | | |
| 1 | 价格分  （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 0-20分 |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5.5、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根据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且相等，则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6、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参选人的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参选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参选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

27.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参选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上公示，参选人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未发现中标人在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28.1、签订合同

28.1.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8.1.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1.3、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需求：

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编制，收集项目所在地气象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复核建设项目取用水量，并进行合理性分析；分析区取用地下水的合理性，充分论证取用地下水的原因，进行取水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地质资料对水源可靠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研究。

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收集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所在流域相关的历史暴雨、洪水等水文特征参数，依据规范研究取用地下水工程对长江防洪排涝对象的影响，提出合理的补救措施。

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前期需要地质勘探成果，含地质分层资料、颗粒分析、含水层出水量分析等资料，取水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打井施工造价分析、打井工程施工、一体化变频供水设备（含水箱及增压水泵）设计、采购及安装，确保工程实施后年取地下水量达到约3万吨，地下水经过一体化净水设备处理后，微生物等指标符合饮用水标准。

二、服务要求：

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地质勘探成果应符合行业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获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

卖方（参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比选文件，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2、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3、卖方（参选人）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4、卖方（参选人）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

1、比选文件；

2、成交人的参选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的先后解释顺序为：1、成交通知书；2、比选文件；3、本合同文本；4、成交人的参选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买 方 卖 方

采购人（单位盖章）： 成交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名称：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报价表
3. 服务方案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5. 相关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安庆市安汇港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比选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二次）项目的比选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参选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服务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否则将接受采购人取消中选资格等一切处罚。**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人民币 （小写： 元）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参选人依据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并结合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提供。

##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取用地下水工程（二次）项目的比选招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参选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参选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参选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异议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相关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异议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比选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参选人：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相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其委托的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

4、参选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参选文件已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